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廢字第 41-099-04399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車牌號碼 6C-xxxx 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駕駛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29 日 15 時 36 分，行經本市大同區錦西街○○號對面時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經查證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遂以 98 年 12 月 4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09832168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99 年 1 月 27 日送達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9 年 3 月 24 日北市環稽三中罰字第 F175021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22 日廢字第 41-099-04399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5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未能確認訴願人為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6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389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5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